西南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发挥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与人才培养作用，西南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林科发[2015] 165号）和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科规[2018] 5号）相关规定，为了规范管理，明确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总则

实验室设立的开放基金，主要支持与实验室目前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性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实验室将适时公布《西南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资助研究方向及对象

（1）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森林生态大数据的监测与融合，森林生态大数据森林医院、火险建模与应用，森林生态大数据生态健康建模与应用，以及与资源环境、林业遥感、时空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相关的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

（2）申请人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此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2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外单位申请的项目须有西南林业大学相关科研人员的参与。

（3）申请人应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4）优先资助自带项目和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实验室将在研究场地、研究设备条件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与审批

（1）申请开放课题须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且在研究期限内可望取得重要进展。

（2）申请课题须依托本实验室研究平台，且与本实验室现有人员合作完成。

（3）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1月算起，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申请者提出的具重要创新性的研究课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年。

（4）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1～3万元，根据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每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5）开放课题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已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6）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认真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本人签字后，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7）根据“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请人不符合当年发布《申请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申请指南》要求的；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的；申请人以往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纠正而被中止，或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完成质量较差的；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

（8）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申请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后，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9）开放课题获重点实验室批准后，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重点实验室存档。

（10）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11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四、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云南省和西南林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开放课题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2）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课题申请者在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后，根据项目需要，到校实报实销。

（3）对于中期终止的项目，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五、开放课题管理

（1）一般情况下，项目主持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2）项目主持人每年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重点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不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实验室交流研究进展。对未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3）项目负责人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4）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在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以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提交的材料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等。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格。

（5）项目结题，围绕项目内容需要达到下述条件之一：发表2篇中文核心论文；发表1篇EI期刊论文；发表1篇SCI检索论文；在CCF-B以上会议或相关领域权威国际会议论文发表论文1篇；新增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1项；科研成果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

（6）对项目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连续滚动资助1次。项目成果突出主要体现为高水平期刊和权威会议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以及科研成果获得成果转化等。

（7）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课题相关成果或论文发表必须标注“西南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编号 xxx）资助”，或“The study (No. xxx) was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State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Forestry Ecological Big Data,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处理原则同上。

（8）凡在本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将在研究场地、设备等方面予以支持。

六、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凡不按上述各条款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西南林业大学）。